

证券代码：874565

证券简称：耀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前期业务事项进行梳理发现存在前期差错事项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差错予以更正。

2025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
☐ 财务人员失误

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.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自查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收入、成本、费用跨期以及重分类等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☒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17,272,164.43	1,604,814.83	318,876,979.26	0.51%
负债合计	141,699,599.31	4,108,674.10	145,808,273.41	2.90%
未分配利润	80,535,773.22	-2,482,026.71	78,053,746.51	-3.0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	175,006,440.69	-2,503,859.27	172,502,581.42	-1.43%
少数股东权益	566,124.43	-	566,124.43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75,572,565.12	-2,503,859.27	173,068,705.85	-1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前）	27.07%	-2.17%	24.9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后）	32.37%	-0.74%	31.63%	-
营业收入	492,806,640.27	-5,815,865.45	486,990,774.82	-1.18%
净利润	41,609,731.01	-3,515,588.99	38,094,142.02	-8.4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 非前）	41,530,725.71	-3,515,588.99	38,015,136.72	-8.4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 非后）	49,671,934.39	-1,372,405.69	48,299,528.70	-2.76%
少数股东损益	79,005.30	-	79,005.30	-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27,022,792.98	4,230,055.80	331,252,848.78	1.29%
负债合计	107,315,266.92	2,588,483.78	109,903,750.70	2.41%
未分配利润	38,753,046.99	1,516,651.39	40,269,698.38	3.91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	219,466,135.87	1,641,572.02	221,107,707.89	0.75%
少数股东权益	241,390.19	-	241,390.19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19,707,526.06	1,641,572.02	221,349,098.08	0.7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前）	31.30%	2.23%	33.5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后）	33.23%	2.08%	35.31%	-
营业收入	490,483,006.14	-1,235,135.90	489,247,870.24	-0.25%
净利润	59,892,892.32	4,447,199.44	64,340,091.76	7.4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 非前）	60,854,570.05	4,175,792.93	65,030,362.98	6.86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 非后）	64,596,812.19	3,894,469.22	68,491,281.41	6.03%
少数股东损益	-961,677.73	271,406.51	-690,271.22	-28.22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《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，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《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，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